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021-06-09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06月09日第13版) 作者:潘家华 黄承梁

分享到:

字号: [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

核心阅读

在新发展阶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顺利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深刻认识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其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战略安排;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就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这充分说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高度重视,充分表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这要求我们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经验升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处理好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城镇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城镇发展需要大量的资源、能源,必须守住资源节约的底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吸取了其他国家城镇化发展的经验教训,总结提炼了我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成功经验,要求我们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战略举措。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

热点

弘扬

中共
体育

习近
会议

目前
季正
最新

最新

张海
真諦

姜辉
和重

为全
素”

打造

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推动实现积极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经济发展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而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密切相关，良好的生态环境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们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民生福祉显著提升。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我们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着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颗粒物污染防治、流域和区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到2020年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超额完成。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大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在新发展阶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指明了实践路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同时，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战略

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技术支持。

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国内国际发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相关多边公约或议定书，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努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和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充分展现了我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彰显了中国愿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新贡献的明确态度。我们要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支持，帮助其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月英

学部主席团 职能部门 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 派驻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企业 代管单位 文哲学部 历史学部 经济学部 社

学部主席团

[关于我们](#) | [法律顾问](#) | [广告服务](#)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人才招聘](#)



院部总机：010-85195999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京ICP备05072735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0146号



站长统